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1 时 00 分

二、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四、会议议程：

第一项：董事长王诚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董事长王诚先生介绍会议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各二名；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散会。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非公开发行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实施完成日。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为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